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文發字第1130858037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訂定新北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9條。

公告事項：新北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為新臺幣1,000萬元；其中現金比率，應達捐助財產最低總額百分之百。

市長 侯友宜